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6.12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94年3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6年3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高雄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 （一）本中心課程之研議、審訂及評鑑。
 - （二）本中心課程增設之審議。
 - （三）本中心課程系統規劃之審議。
- 三、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校外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各乙名共同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
-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 五、本會有關課程新增、刪除、修訂之決議事項，須依程序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六、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據本要點訂定。
- 七、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